

00932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183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 年度 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3〕91 号) 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7902 公顷（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
下石村旱地 0.3464 公顷、林地 0.4855 公顷、西高堡村旱地
0.1074 公顷、园地 0.5868 公顷、农村道路 0.2641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
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

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2月27日印发